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83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上和镇一事一议道路建设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申请批准回头村等一事一议道路建设工程概算的函》（上和府〔2019〕39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19年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概算资料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上和镇一事一议道路建设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068484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上和镇回头村、青龙村、冬冲村等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，李堃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上和镇人民政府，刘波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新建上和镇回头村硬化道路 1100 米；新建青龙村泥结碎石路 1460 米；新建冬冲村等产业便道 4300 米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.38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196.4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3.9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8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4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4 月 11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11 日印发